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尔彬先生的有关书面辞职报告。刘尔彬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的职务。卸任后刘尔彬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技术负责人等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刘尔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颜雪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对颜雪涛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情况了解,颜雪涛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资格。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颜雪涛先生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颜雪涛先生简历

颜雪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5年,任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5年至2006年,任松日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惠州市桃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广州日松总经理助理;2009年加入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任广州瑞北副总经理;2014年起,任广州瑞北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广州瑞北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颜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9%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2020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借款期限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颜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雪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颜雪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颜雪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德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郑德伦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德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简历

郑德伦,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5年,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2015年11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广州明朝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德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78%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德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德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郑德伦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郑德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郑德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雅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雅依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对陈雅依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聘请陈雅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66309188-882

传真:020-66836683

邮箱:ir@risongtc.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陈雅依女士简历

陈雅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已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注册会计师。曾主要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雅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解决控股子公司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根据2020年的资金情况,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以借款的方式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对象: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借款,以自有资金向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借款期限: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四)借款资金占用费:借款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五)借款用途: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4)注册资本:3,670.53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比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65,300.00	76.1615%
北斗(天津)类具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6220%
小岛骏生	3,750,000.00	10.2165%
合计	36,705,300.00	100%

(8)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423,132.09	530,138,427.24
负债总额	538,442,860.08	416,004,329.36
净资产	177,980,272.01	114,134,097.88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71,691,587.57	420,338,231.76
营业利润	25,061,607.37	23,411,778.00
净利润	24,846,174.13	20,089,151.03

(二)名称: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

(3)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4)注册资本:1,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2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5YR0Q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	70%
Weldstone Limited	3,300,000.00	30%
合计	11,000,000.00	100%

(8)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34,816.23	14,289,564.04
负债总额	10,906,281.28	8,884,753.09
净资产	3,029,533.95	5,404,800.95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71,473.40	12,736,785.22
营业利润	-2,378,384.33	-1,569,718.58
净利润	-2,375,267.00	-1,574,606.58

(三)名称: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107M1地块幸福桥村(军山创业园9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圣杰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46 65XQ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8)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79,266.53	26,223,053.34
负债总额	26,180,337.07	14,785,632.02
净资产	10,298,929.46	11,437,421.32
利润表相关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9,605,894.38	19,666,628.78
营业利润	-1,140,871.92	-1,851,394.66
净利润	-1,138,491.86	-1,477,568.09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广州瑞松威尔斯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武汉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借款投放,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为了支持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机器人系统集成与自动化生产线、搅拌摩擦焊设备等相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作为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5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2月21日,济南一机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的《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现将该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单位(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电信网、互联网及其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承担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工作,组织推动电信网、互联网安全自主可控工作等。

(二)承担单位(乙方):济南一机联合体

乙方1: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054897407G

法定代表人:杨桂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潘王路20333号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2: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45991K

法定代表人:阮熙仑

宗旨:开展电子信息领域重大问题研究与新技术、新业务推广,促进电子信息行业发展。

业务范围:电子信息领域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研究;电子信息领域新技术研究与推广;相关咨询服务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万元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19楼

乙方3:北京软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648703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笋大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4层4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乙方4: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369 6

法定代表人:赵琛

宗旨: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开办资金:5,666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

乙方5: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5230729 4

法定代表人:杨宗凯

宗旨:培养高等学历电子科技人才,促进电子科技发展。

业务范围: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教育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50,127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

乙方6:北京通付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

注:北京通付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更名为“北京通付盾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8139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德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D座三层307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项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

1、主要内容: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

2、实施目标:在充分满足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基础上,本项目将搭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开展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项目的实施将帮助智能制造企业建立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促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制造2025。

3、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在充分满足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基础上,本项目对智能制造行业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对企业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过程中对网络安全提出的迫切需求进行梳理,提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方案,搭建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开展智能制造行业企业的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促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助力中国制造2025。本项目拟设计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方案,搭建智能制造行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并将开展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试点应用和推广工作。

4、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5、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定量指标	1.试点应用和推广企业个数	6家以上
	2.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数	6项以上
	3.平台集成安全防护系统种类	10种以上
定性指标	1.形成智能制造企业网络安全一体化动态综合防护能力	形成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
	2.护航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中国制造2025	助力中国制造2025
	3.满足出口型智能制造行业对网络安全的迫切需求	提出远程安全运维等安全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安全需求
	4.提升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原生安全能力	设计创新性的安全防护方案

6、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其他未能在本合同列出的内容及指标,以本项目招标相关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计划

1、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后,原则上乙方需按合同签署的进度完成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和实施目标。

2、项目的实施年限: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智能制造网络现状调研、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需求梳理与总结。
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智能制造网络整体安全防护方案设计;智能制造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建设方案设计。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进行平台搭建工作,建设如下系统:资产管理、漏洞检测、配置核查、工控安全网关、网络安全隔离、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监测审计、主机安全管控与病毒防护、数据防泄漏,并进行测试联调工作。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继续进行平台搭建工作,建设如下系统:统一认证、远程运维网关、安全接入网关、智能安全PLC、智能安全DMC、安全管理与态势感知平台并进行集成测试与联调工作。平台具备对所有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数据展示能力; 在威海工控实验室进行测试验证,解决功能和安全兼容性等问题。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在济南一机进行试点应用,总结问题进行完善;推广到山东威达等6家以上智能制造企业,进行更大范围的推广工作;进行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下达计划

1、项目总投资构成

审定项目总投资3,760万元,企业承诺配套资金4,640万元。

2、资金下达计划

甲方按照乙方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财政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拟按付财政资金不超过审定项目总投资的30%,根据最终验收考核情况确定拨付财政资金金额。

财政资金使用须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对以联合体申报的项目,财政资金仅拨付到乙方牵头单位,由乙方牵头单位负责财政资金管理。

(四)双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甲方负责:

(1)按合同规定进行财政专项资金核拨。

(2)甲方及其委托授权机构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按需检查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由甲方负责验收或抽验项目,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乙方负责:

(1)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对甲方核拨的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随时配合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监督机构进行检查。

(2)提供乙方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

(3)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中确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4)在每月5日前向项目推荐单位如实提交上个月度项目总体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建设进展、资金执行情况和建设成效等内容。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项目推荐单位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决算等内容的书面报告。

(5)对由联合体承担的项目,乙方牵头单位对项目实施负总责。乙方牵头单位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乙方各成员单位项目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对项目需要调整的,乙方相关成员单位应通过乙方牵头单位按规定履行程序。

(6)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满后三个月内向项目推荐单位申请验收。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有权对所核拨财政专项资金的数额和时间进行相应变更。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可对合同中如项目进度、阶段目标等进行相应变更,并向项目推荐单位提交变更后的书面材料。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按相关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或推迟报送的,视为不配合项目监督检查,计入项目验收考评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项目推荐单位,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如未及时通知项目推荐单位及采取适当补救措施致使项目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

(七)项目管理和验收

对于擅自调整、无故延期或拖期严重的项目,将酌情调减后补助资金额度,情节严重、中期检查不符合要求或未达到项目目标的不再下达后补助资金或收回已下达资金。项目管理和验收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配套资金的验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八)合同变更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规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十)其他

1、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2、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双方机构、人事等变动均不影响应负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济南一机与上述管理单位、联合体其他合作成员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济南一机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有助于提升济南一机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济南一机2020年至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济南一机业务的独立性。

3、依据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预计联合体获得的专项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28.00万元(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截至2020年12月21日,联合体尚未收到相关专项资金,上述专项资金的获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拨付金额、拨付时间,视项目实施情况及有关部门最终同意拨付的金额为准。若获得上述补助,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本年度、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当年济南一机实际收到的资金金额以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合同书已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项目实施时间和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下达计划、风险责任的承担、项目管理和验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策、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预计、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导致核拨财政专项资金的金额、时间变更,或因项目成果未达到绩效指标不能通过验收,进而被收回已下达资金的风险。

2、公司将积极督促济南一机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书的所有内容,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合同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总额度增加至不超过72,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银温乐最保字第811088271060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56.96	61,382.50
净资产	22,152.10	32,124.46
营业收入	132,195.00	116,761.46
净利润	11,526.81	10,215.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意华新能源提供担保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在对意华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意华新能源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7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58,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对股东湖南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湖南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